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5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及 508 會議室

主席：印永翔副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代)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高文忠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江柏煒	劉美慧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
劉祥麟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愚文
方永泉	林子斌	吳昭容	田秀蘭	徐敏雄	張鳳琴
周麗端	李琪明	姜義村 (請假)	吳崇旗	陳心怡	蔡今中
李旻憲	賴貴三	鄭燦山	胡衍南	黃明理 (請假)	陳純音
陳浩然 (請假)	吳靜蘭 (請假)	葉高樹	陳登武	林宗儀	蘇淑娟
許慧如	胡宗文	張素玠	謝秀梅	林俊吉	陳界山 (請假)
夏良忠 (請假)	蔡志申 (請假)	高賢忠	吳文欽	李位仁	洪偉修 (請假)
鄭劍廷	林登秋	王震哲	王重傑	葉孟宛 (請假)	方瓊瑤
黃文吉	吳心楷	方偉達	白適銘	劉建成	王千睿
辛蒂庫絲	李懿芳	宋修德	蕭顯勝	劉立行	陳順同
林政宏	鄭超仁	鄧敦平	林靜萍	鄭志富	李佳融
湯添進	李晶	楊瑞瑟	楊艾琳	呂鈺秀	李燕宜
康敏平	王仕茹	蔡雅薰	林昌平	蔡如音	葉俶禎
陳杏容	賴嘉玲	張飛黃	沈宗憲	張昭菀 (未到)	黃玫瑄

潘正辰 (未到)	賴怡旬	孔令泰	陳敏珍	童本慧	林嘉兒
段及有 (未到)	吳炳毅	吳韋德 (未到)	王彥翔	陳律文	陳亮均
陳泓瑞	洪塘訓 (未到)	許丞揚	許詠婷	陳奕珺 (未到)	孫亦凡 (未到)
薛羽涵	鍾家寶				

列席人員： 柯皓仁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陳振宇

鄭鈺瑩 劉若蘭 林坤誼
(請假)

壹、會議報告

-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三、推選第 14 任校長續任案主席：經出席代表附議並推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陳登武召集人擔任續任案主席。
- 四、說明第 14 任校長續任案進程序。(如附件 1，第 4 頁)

貳、討論事項（含推選監票、計票、唱票等選務工作人員）

提案 1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現任（第 14 任）吳校長正己續任案，提請投票行使同意權。

說明：

- 一、本校吳正己校長之任期將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屆滿，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詢吳校長續任意願，案經吳校長同意，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向教育部陳報校務說明書，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復本校評鑑結果報告書，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同意提本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行使同意權投票。
- 四、擬於行使同意權之前，請吳校長正己進行 20 分鐘之校務報告。
- 五、檢附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書面報告（如附件 2，第 5 頁）、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校長續任作業要點（如附件 3，第 6 頁）、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校長續任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4，第 7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推選周德璋院長、林俊吉主任擔任監票人。

參、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投票注意事項說明

肆、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及開票作業

伍、宣布開票結果

- 一、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22 人，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5 人，領票數 105 張（含印副校長代理宋副校長）。開票結果：同意票 83 票，不同意票 21 票，無效票 1 票（票數統計表詳附件 5，第 8 頁）。
- 二、陳登武主席宣布行使同意權結果，現任吳正己校長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案通過，請人事室於期限內依規定報請教育部續聘。

陸、散 會（10：54）

吳校長正己續任案進程序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校本部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程 序	說 明
甲、副校長主持 推選本案主席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代理主席 二、推選校長續任案主席主持本案討論
乙、主席主持 一、宣布提問規則、推選選務人員	一、說明進程序 二、提問規則： 1. 每人每次提問時間之上限：2 分鐘 2. 每人提問次數之限制：3 次為限 3. 校長每次回答時間之上限：不限 4. 問答之方式(統問統答) 5. 提問程序進行時間之上限：30 分鐘 *計時響鈴測試 三、推選選務人員 1. 監票人員：2 名(負責清點選舉人名冊及空白選票、開啟票匱、監督開票進行、協助判定無效選票等) 2. 開票人員：唱票及記票各 1 名(負責統計得票數)
二、校長進行校務報告	校長簡報(20 分鐘)
三、代表提問	依議決之提問規則進程序
四、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在場人數達 2/3 以上(○人以上)，主席宣布進行投票程序。
五、投票注意事項說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說明投票注意事項
六、查驗票匱	由監票人員開啟票匱，查驗票匱後上鎖。
七、進行投票	一、秘書室說明投票動線(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選票樣張及圈選工具說明圈選方式。 二、在場代表依投票規定進行領、投票。
八、投票結束	在場代表完成投票後，主席宣布投票結束進行開票。
九、開票	開票結果，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 1/2 以上時為通過。
十、宣布開票結果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作成本案決議。

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校吳正己校長之任期將於111年2月21日屆滿，本會依大學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積極規劃辦理第14任校長續任相關事務。

本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第5項之規定，校長之續任須「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本會自110年3月起接續辦理校長續任之相關工作，茲說明如下：

- 一、110年3月30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會議，訂定本會辦理第14任校長續任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圖及工作項目與時程表、訂定本校第14任校長續任進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等規定。
- 二、110年4月1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會議，審查行使同意權人名冊及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110年5月12日上午9時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到校後提供行使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及專區網站公告）及選務工作等事宜。
- 三、110年4月23日接獲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依本會109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分別於110年4月28日及110年4月29日，將評鑑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及師大秘字第1101010949號函提供行使同意權人參據，並於本校網站首頁「第14任校長續任專區」公告。
- 四、110年5月12日召開第125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 五、今日會後請人事室將投票結果陳報教育部，並由本會研提辦理本次校長續任工作書面總報告供本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存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第14任校長續任 作業要點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14任校長續任同意權選務事宜，依據「大學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之續任由現任校務會議代表擔任行使同意權人，並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於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 三、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應經本會審查通過。
- 四、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第14任校長續任專區」，網站內容包括校長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最新消息、公告、法規及函釋等相關資訊，並設立意見反應專區。
- 五、投票方式：
 - （一）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同意權人應憑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有照片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健保卡、本校服務證或學生證等）。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經由簽署切結書，並由會議主席簽名同意，即可行使投票權。
 - （二）同意權人(限校務會議代表之法定代表)如因事不克出席時，得於繳交委託書後，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惟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
- 六、選票製作及用印：選票由秘書室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辦理校長續任專用章戳，該章戳由本會召集人保管。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
- 八、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校長續任
作業流程圖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預定辦理時間 (至遲)
教育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教育部徵詢續任意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教育部 110.1.26 來文</div>
本校 (秘書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學校提送校務說明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本校 110.2.26 發文</div>
教育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教育部評鑑作業 (含結果到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110.4.23</div>
本校 (常設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校務會議代表 2/3 以上出席 無記名行使同意權</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110.5.12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div>
本校 (常設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未獲出席代表 1/2 以上同意</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獲出席代表 1/2 以上同意</div> </div>	
本校 (人事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另組校長遴選委員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報請教育部續聘</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約 110.5 中下旬</div>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行使第 14 任校長吳正己續任同意權
投票票數統計表

總票數：105 張

選項	同意			不同意		無效票
票數	正 5	正 10	正 15	正 5	正 10	— 5
	正 20	正 25	正 30	正 15	正 20	10
	正 35	正 40	正 45	— 25		15
	正 50	正 55	正 60			20
	正 65	正 70	正 75			25
	正 80	下 85				30
						35
						40
合計	83			21		1

監票人：

周德瑋
林俊才

唱票人：

陳月鈴

計票人：

康志豪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